

突顯性的「大/小 + 名」結構分析

陳青松*

前言

一般認為性質形容詞直接修飾名詞具有分類性(限制性和稱謂性)。朱德熙(1956, 1982)把形容詞修飾名詞分為三種結構：甲₁白紙；甲₂白的紙；乙 雪白的紙。朱先生認為甲類具有限制性，而乙類具有描寫性。陸丙甫(1988)曾用稱謂性與非稱謂性的對立說明朱德熙先生有關定中結構粘合式與組合式的功能差異，認為「形 + 名」結構具有直接給事物命名的作用。張敏(1998)列出了一個形容詞作定語的功能表，表稱謂性與分類性作為「性 + 名」粘合式的功能特性，與其他格式相對立。「大」和「小」可以自由進入朱先生提出的三類格式，是「全能」形容詞，包括以上幾位在內的學者們在討論形名結構的時候，常把「大」「小」修飾名詞作為其主要研究對象之一。但是，「大、小」直接修飾名詞的情況比較複雜，並不如上述學者所說的那樣整齊劃一。我們先看幾個例子：

- (1) 再說各行業要求的學歷越來越高，家長們寧可花點錢讓孩子讀自費的大專，也不願意讓孩子來唸這吃力不討好的小中專。(央歌兒《流水飛紅》，《小說選刊》2002, (9), P.81)
- (2) 他是一個非常大男人的人。(王大進《欲望之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 P.229)
- (3) 袁姐說讓他去幹嘛，他開車技術也不到家，大半夜的。(央歌兒《來的都是客》，《小說月報》2001, (8) P.82)

上面的例子中加點的都是性質形容詞「大/小」直接修飾名詞的結構。如果說「大/小」是給所修飾的名詞所指事物進行分類，那麼必定與事物的指稱變化有關。給事物分類，是把事物分成若干相互排斥的小類，分出的類與原事物之間具有種屬關係，意即概念的內涵擴大，外延縮小。我們上面例子中的「大/小 + 名」結構與「名」之間並不存在外延上的縮小，因此不能視為是分類。在上面的語境中，「小中專」、「大男人」、「大半夜」都不是「中

* 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生

專」、「男人」、「半夜」的次類。同時，我們也不能用這一類「大/小+名」結構去稱謂某些對象，不能用它們回答像「這是甚麼？」之類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這些「大/小+名」結構既不表分類也不表稱謂。

上面例子中「大/小」的功能在於突顯被飾「名」的某些性質細節，反映言者對事物和行為的評價和情感態度。這種突顯性的「大/小+名」結構有它自身的句法、語義和語用特點，下面我們將對此作一些粗淺的分析。

我們所說的「名」，有時為了更好地說明問題，還包括一些與名詞功能相當的名詞性語素和名詞性短語。

一 細節突顯和「大/小」的作用

1.1 名詞的細節。詞義具有概括性，在形成詞的本質意義的時候許多的細節被概括掉，在具體運用時，被概括掉的細節要重新顯現。表示事物的名詞的細節是非常複雜的，它與客觀現實、社會文化、人的認知心理有關，有狀態方面的細節如形狀細節、變化細節等，有性質方面的細節如形象細節、聯想細節、色彩細節、情感細節、文化細節、審美細節等。如「小山似的谷堆」中「小山」顯現的是狀態方面的形狀細節，「很淑女」中的「淑女」顯現的是性質方面的形象細節和文化細節。本文所說的細節主要指的是名詞的性質方面的細節。（參看儲澤祥 2000；石毓智 2000 等）

這些需要顯現的細節與名詞的聯繫強度和聯繫方式不一，採用的顯現手段也不大一樣。「大/小」通過確立或強調「名」所指對象在認知域中的顯著位置來顯現「名」的某一個或某一些細節就是一種常用的名詞細節顯現手段。

1.2 「大/小」的關聯定位作用。事物之間的關係有近有遠有固定有臨時，在認識中表現為許多不同層次不同範圍的認知域，如國家民族域、性別域、學位域、職稱域、職位域、節氣域等等。處於同一認知域的對象在相應的言語環境中常常「各安其位」，體現出事物之間的有序性，在語言中表現為許多處於同一認知域的名詞序列。

這種事物之間的有序性常用語序、數詞、述謂結構等手段表達，也常用「大/小」來表達，因為「大—小」的對立，是人們認識事物時對事物的最為簡單的評價（或分類），直觀而且經濟。就某一特定言語環境中的認知域而言，通過對認知域成員就特定量類的比較，用「大/小」標示這些成員在認知序列中的位置，我們稱之為「關聯定位」。如：

- (4) 吳明亮也生氣，說，是，我是小人，我就是小市民，你是大教授，專家。（范小春《一錯再錯》，《小說月報》（原創版）2003，（1），P11）

例(4)是用「小」和「大」對社會角色中的「市民」和「教授、專家」在社會地位評價方面進行定位，以此確立它們各自在該認知域中的位置和關係。

因為「大/小」是給所修飾的「名」在一定的認知域中進行定位，「大/小」的評價是「名」以整體類的形式和相關認知域中的其他不同類事物在某一方面比較後的結果，所以這類「大/小+名」結構不是表分類的，即不擴大概念的內涵，也不縮小概念的外延。就上面的例(4)來說，我們不是給「市民」「教授」「專家」的內部個體分大小，而是表示在該言語環境中，在社會角色的地位評價上「市民」相對於「教授」「專家」等是「小」的，「教授」「專家」相對於「市民」等是「大」的。

1.3 事物的細節相稱性和細節突顯。事物處在某一特定的認知域之中，它的屬性和行為（還有其他的細節）都與它在認知域中的位置是「相應相稱」的。這種「相應相稱」性是歷史的積淀，也是世界萬物和諧穩定的體現。如：

(5) 我一個小女子，怎敢對貴幫的事信口雌黃。

(6) 堂堂的大經理，怎麼這樣小氣。

與「女子」身份相稱的行為是「因力量弱小而不去管那些需力量強大才去管的事」，而那些「男人」去管「貴幫的事」卻是相稱的；與「經理」身份相稱的行為特點是「大方」，而那些「職員、老百姓」這樣的「小氣」也是相稱的。例中「大」和「小」的作用在於確立或強調對象在認知域中的位置，通過對對象關聯位置的確立或強調，突顯與對象所處評價位置相應相稱的性質細節。有時不同的關聯定位突顯的是不同的「相應相稱」的細節。如：

(7) 女孩子站起來，大模大樣地伸出右手：「你是陳小姐吧，趙爽，剛從服裝學院畢業，老闆讓我給你當助手，添麻煩了，請多關照。」她一口氣說完，用的是小日本的詞匯，大日本的口氣。（小澎《一夜無夢》，《中篇小說選刊》1999，（5）；P97）

例(7)中的「日本」在同一句中分別用「小」和「大」定位，突顯了與「日本」在國家民族評價域中的不同定位「相應相稱」的不同的文化細節和形象細節：一是謙遜，一是狂妄自大（大致的表述）。形象地表現了「她」的說話在詞匯和語氣上的矛盾。

綜上所述，突顯性的「大/小+名」結構是通過「大/小」對名詞所指對象進行關聯定位，確立或強調對象在認知域中的位置，突顯與對象的地位「相應相稱」的性質細節。

二 突顯性的「大/小+名」的種類和句法特點

2.1 突顯結構「大/小+名」的種類及其句法差異性。

2.1.1 我們可根據「名」的不同把突顯性的「大/小+名」大致歸為如下三類：

第一大類：名詞是一般名詞（或短語）。包括一些動物名（如「大老虎」「小螞蟻」）、機構名（如「小中專」「大名牌」）以及一些抽象名詞（如「小手藝」「大藝術」）等。這一類還包括一些專名如國家地區名、民族名等等，它們一般只有在納入了社會評價領域後，在非處所義的用法下，才受「大/小」的修飾突顯性質細節。如例(7)中的「大/小+日本」。

第二大類：名詞是指人名詞(或短語)。可有兩個小類：

一是表示某種社會身份的名詞(或短語)。如：

大科學家 大詩人 大掌櫃 大導演 大歌星 大教授、大將軍 大博士 大班長 大主席 小
百姓 小教書匠 小工人 小護士 小本科生 小處長

二是具有性別、年齡等特徵的指人名詞(或短語)。如：

大男人 大丈夫 大男子漢 大小伙子、大姑娘家 大老爺們 大老頭子 小女人 小女子

這一大類也有「大/小+人名」的，如「一個小李良有甚麼怕的？」，但不是很常見，主觀性也比較強。

第三大類：名詞是一些表示時間的詞(或短語)。主要有三個小類：

一是「名」為表示一天中不同時點時段的詞(或短語)，如：

大白天(的) 大半夜(的) 大清早(的) 大晌午(的) 大上午(的) 大三更半夜(的)

二是「名」為表示一些特殊日子的詞(或短語)，特別是表示節日的詞(或短語)，如：

大國慶節(的) 大三十(的) 大初一(的) 大正月(的) 大春節(的) 大中秋節(的) 大星期天(的)

三是「名」為一些具有自然氣候特性的詞(或短語)，如：

大雲天(的) 大冷天(的) 大熱天(的) 大夏天(的) 大冬天(的) 大青天白日(的)

2.1.2 「大/小」表突顯是一個有程度差異的連續體，連續體的最頂端「大/小」的意義完全虛化，成為一個表突顯的標記，成為「名」的完全的「附庸」。「大」和「小」的意義呈現出「一般名詞→指人名詞→時間詞」這樣一個序列，越靠左，「大/小」的意義越實在，越接近其基本義；越靠近右，「大/小」的意義越虛靈，成為一個標記性的成分。在一般名詞類中，「大、小」一般是指在體積、面積、力量等量類方面的評價定位，還相對客觀；在指人名詞類中，「大/小」的評價定位主要是對社會角色的地位、等級、身份、重要性、能力等的評價，與對象的體積、面積、力量的大小關係不大，評價相對主觀、臨時；在時間詞類中，「大」的意義與其基本義相去甚遠，幾乎沒有甚麼實在的意義，只是標示對象在認知域中的一種顯著性，只用「大」而不用「小」來標示這種顯著性更符合人們的認知規律，因為「大」的東西永遠比「小」的東西更具有認知上的顯著性。

這一個序列恰好與「名」的空間性大小成反比：一般名詞的空間性最強，指人名詞次之，時間詞幾乎沒有空間性。「大/小」表空間體積面積的評價是其基本用法，脫離空間表達，通過隱喻和轉喻擴大到其他義域，功能必然會發生一些改變，最終虛化為一個沒有具體意義的只有純顯著性定位功能的標記。

這種典型性差異同樣表現在句法上，首先是「大」和「小」的對稱性的變化：一般名詞類中用來給名詞定位表突顯的「大」和「小」是對稱的，指人名詞類有很多情況已不對稱

了，而時間詞類卻是有「大」無「小」，完全不對稱了。其次，不同小類的「大/小+名」結構本身的自足性也不一樣，一般名詞類的「大/小+名」結構是相對自足的，指人名詞類自足性減弱，有時需要「的」的幫助；時間詞類不自足，強制性要求前行句或後續句的出現，結構本身也絕大多數時候需要加「的」才能使用。總之，「大/小」的意義越虛靈，句法上所受的限制就越大。

2.2 突顯名詞細節的句法靈活性。因為名詞細節的豐富性和不明確性，突顯性的「大/小+名」一般不能單獨完成交際任務，前後總有相應的上下文或言語環境以幫助顯示被突顯出來的細節。有兩種方式：顯性的方式和隱性的方式。

顯性的表達方式有加修飾語和加前行句/後續句兩種。加修飾語的如：

- (8) 我想我已經不是那種「細膩柔弱」的小女人了。(朱輝《與辛夷在一起的星期三》，《人民文學》2002，(5)；P44)
- (9) 你這個卑鄙無恥的只想著自己發財的小市民！(白連春《天亮出發》，《人民文學》2002，(5)；P33)

加前行/後續句的有反說和順說兩種。前者如例(10)，後者如例(11)：

- (10) 大星期天的，你還不休息？
- (11) 大正月的，你要多講吉利話，要記住啊！

隱性的表達方式依靠聽者、讀者的意會，但語境可以幫助我們理解；使用「大/小+名」是對人、事、物、背景等等的一種斷定或陳述，突顯的細節可能與上下文構成因果、條件、遞進、轉折等關係。如：

- (12) 「你今天來得正好，大十五。」黃毛響朗地說。(路翎《飢餓的郭素娥》，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1995，P101)
- (13) 裳姐說讓他去幹嘛，他開車技術也不到家，大半夜的。(央歌兒《來的都是客》，《小說月報》2001，(8)；P82)
- (14) 後來還是爺爺說了話才平息那場風波，孩子不懂事，還不是你們從小沒有管教好的責任，大過年的，快算了吧。(陳玉川《夢入鳳仙樓》，《小說月報》2001，(8)；P37)

在上面的例子中，「十五」、「半夜」「過年」的細節並沒有在上下文明說，但突顯的細節與上下文構成因果關係、條件關係和遞進關係，聽話人可以通過邏輯語義關係的分析意會它們被突顯的性質細節。

2.3 突顯結構「大/小+名」的句法功能。「大/小+名」常表示對談論對象的身份地位的斷定或對時間、背景的一種陳述，指稱性減弱，往往具有述謂性，「大/小」的意義越虛靈，述謂性越強。在許多交際場合中，因為談論對象、時間都是雙方共知的，還可以把「大/小+名」前的主語/話題省略。如：

(15) 你一個大縣委書記，也不能誰的的骨頭都榨油，五五開不行嗎？(李建军《當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10，P226)

(16) 你也太賢惠了！大禮拜天的，你還讓他加班去！你們就缺那麼點子加班費嗎？(劉心武《鐘鼓樓》，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11，P58)

例(15)的「大縣委書記」是作謂語，表示對對象身份地位的斷定，這一類情況常出現在面稱場合；而例(16)中的「大禮拜天的」之前省略了主語/話題，可添加「今天」或「這」。更直接的是這種「大/小+名」結構可以與形容詞對舉使用，反映了該結構的強烈的謂詞傾向。

如：

(17) 嫻雅：不是衝動，是粗野，是小男人！(鄭重等《橘子紅了》，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P327)

我們知道有些定語是隱性的述謂結構，突顯性的「大/小+名」也能進入這一隱性述謂結構。如：

(18) 他是一個非常大男人的人。(王大進，《慾望之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P229)

(19) 上海的弄堂總有一股小女兒情態，這種情態的名子叫王琦璠。(王安憶《長恨歌》第四版，北京：作家出版社，1999，P23)

2.4 「的」的作用。突顯性的「大/小+名」常常後加「的」。《現代漢語八百詞》中「的」下「其他用法」中指出：「(的)用於句首某些詞語後，強調原因、條件、情況等，用於口語。」石毓智(2000)曾用一個普遍性的功能來概括「的」的功能：確立認知域的成員。我們認為，突顯性的「大/小+名」後的「的」只是表示一種肯定語氣。需要加「的」的「大/小+名」主要是兩類：a、大+時間詞：「大白天的」、「大半夜的」、「大熱天的」、「大冷天的」、「大星期天的」等；b、大+具有性別、年齡等特徵的指人名詞：「大姑娘家的」、「小孩子家的」、「大姐姐的」、「大老頭子的」等。「的」是表示對時間、狀況和人物身份的定位的一種肯定。加「的」並不是強制性的，不加「的」只是肯定的語氣有所減弱，並不影響意義的表達。

(20) 不好意思啊，大三十兒的，讓你獨守空房，沒辦法，必須要沈總坐鎮。(央歌兒《來的都是客》，《小說月報》2001，(8)；P83)

(21) 袁姐這時挺同情趙芸芳的，大三十，娘兒倆孤孤單單地，心裡該多不好受啊。(央歌兒《來的都是客》，《小說月報》2001，(8)；P82)

例(20)中的「大三十兒」後加了「的」，而例(21)中的「大三十」後卻沒有「的」，它們基本意思的表達沒甚麼大的變化，只是前者的語氣相對舒緩，表達也更為肯定一些。

三 突顯細節的多樣性與組配的主觀性

3.1 突顯名詞細節的多樣性。

「大/小+名」結構突顯的性質細節具有多樣性。下面我們以「大男人(家)」為例，看看同一個名詞在不同的言語環境中突顯的不同的細節。

- (22) 阿紫又是喜歡，又是擔心，道：「這麼一個大男人家，怎地說話老是吞吞吐吐，唉，又有甚麼『可是』不『可是』了？」(金庸《天龍八部》(五)，寶文堂出版社1998，P106)
- (23) 再說，一個大男人在父兄面前終日為亡妻悲悲切切有失體面。(陳玉川《夢入鳳仙樓》，《小說月報》2001，(8)；P38)
- (24) 人活天地間，一個大男人，圖一時之痛快，不值得呀。(黃發清《城市謊言》，《小說選刊》2000，(1)；P41)
- (25) 看著他那甚麼都不在乎的模樣，我產生扇他一把掌的念頭，一個大男人，竟然說懶得生孩子，你說他還有甚麼出息吧，真跟他爸爸一個樣，沒治！(葉廣芬《醒也無聊》，《中篇小說選刊》1999，(4)；P193)
- (26) 柳月就哭了：「她再和我吵，我就到你們家再也不回來了！我哪兒能哭，像你一個大男人家在法庭上哭鼻子抹眼淚的！」(賈平凹《廢都》，北京：北京出版社1993，P304)
- (27) 黃蓉笑道：「你說十招中認不出我的門戶宗派，就讓我走，你好好一個大男人，怎如此無賴！」(金庸《射雕英雄傳》，寶文堂出版社1999，P298)

以上幾個例子中都含有「大男人(家)」，由於語境不同，突顯出「男人(家)」不同的性質細節，分別是：(1) 講話直爽、果斷；(2) 堅強，能迅速從悲痛中恢復；(3) 志存高遠，不圖一時之快；(4) 不偷懶，該做的事情堅決地去；(5) 堅強、不輕易以軟弱的一面示人，「男兒流血不流淚」；(6) 講信用，言行一致。這幾個性質細節的概括不甚準確和全面，也只是「男人(家)」的部分性質細節。這些細節的形成經歷了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是語言豐厚的文化積淀的體現。

3.2 突顯結構「大/小+名」的主觀性。

首先，能加「大/小」的「名」必須在認知域中具有認知上的顯著性，這種認知上的顯著性的判定往往有很大的主觀性。如「大+節日名詞」就具有一定的選擇性。如「中秋節」「春節」「端午節」等在中華民族的心理中具有認知上的顯著性，可以加「大」給這些顯著的日子定位，突顯與這些日子相應相稱的性質細節，而「兒童節」「婦女節」「建軍節」「情人節」「母親節」「父親節」「光棍節」等節日與人們日常生活的關係還不夠緊密，與其他日子相比，顯著性還不夠，用「大」定位突顯其細節還需要一定的時間。一周中星期天、周末相對於其它工作時間來說具有認知顯著性，一般是不用上班的，可以用「大」對這些日子進行定位以區別於其他的日子，如「大星期天的，你叫人歇會兒吧！」。一周中其它日子如果是一些特殊的、具有認知顯著性的日子，也可以加「大」表突顯，項開喜(1998)提到的可以說「大星期二的」即是。

這種顯著性的判定也不是純主觀的，常常受到客觀因素的制約。如「冷」、「熱」分別

是「冬天」、「夏天」的顯著特徵，在這一點上春天和秋天不具有這類顯著特徵，因此，一般沒有「大春天」、「大秋天」表示突顯的說法。

其次，究竟用「大」還是用「小」定位，究竟突顯「名」的何種細節，具有很大的主觀性。有時突顯的細節相差很大，如下例的「記者」：

(28) 陳了賓立時就感動得不得了，宋副書記真的好，要是其它地委領導，會等你一個小記者？(劉春來《水災》，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P34)

(29) 那個人說：「大記者，又在實踐三大作風的第三條囉？」(劉春來《水災》，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P26)

同一個「記者」，在認知中例(28)用「小」定位，例(29)用「大」定位，突顯了不同的情感細節：用「小」定位，表示記者地位之低，相應的情感細節是「不受尊重」，地委領導不會等他；用「大」定位，表示記者地位之高，相應的細節是「受人尊重」，有時這種尊重往往帶有戲謔的成分，因為有可能是人為的拔高定位。

這種主觀性有時也要受到客觀因素的制約。指人「名」是加「大」還是加「小」定位受「名」自身在認知域中的固有位置有關，如果「名」自身處於某社會等級的頂端位置，如「總統」、「教授」、「主席」、「博士」等分別處於行政職務、教學職稱和學歷的最高檔次，加「大」較自然，而「百姓」、「公務員」等處於相應社會等級的最低檔次，加「小」較自然。處等級中間位置的「名」的主觀性就大些，對它們的主觀態度可決定對「大/小」的選用，如我們可以說「大處長」，也可以說「小處長」。

四 突顯結構「大/小+名」的語用價值

4.1 「大/小」表突顯的規約含義。「大」和「小」進入言語交際過程後經過轉喻或隱喻，獲得了豐富的規約含義，規約含義概括起來可以看到「大/小」飾名的一些抽象的含糊的傾向性意義：

大：強大 受重視 有影響 特徵明顯 讓人敬畏 受尊敬 能力強 有地位 自大……

小：弱小 不受重視 影響小 特徵不明顯 可愛 蔑視 能力小 謙遜 卑微……

以上的列舉不全面，這種抽象的含糊的傾向性意義如果與相應的名詞結合起來，就可以顯現其具體的細節意義，名詞所要顯現的具體細節必須在「大」和「小」的幫助下並處於相應的言語環境中才能顯現。「大」和「小」這種規約含義是與前行/後續句構成邏輯語義關係的基礎。

4.2 表突顯的「大/小+名」結構含有豐富的情感意義。這種情感意義有助於表達言者對對象的情感取向：

「大+名」一般是對對象的地位、價值、特徵的積極肯定，常含有尊敬或戲謔的意味，常含褒義。

「小+名」一般是對對象的地位、價值、特徵的否定，常含有輕視、蔑視、不以為然的意味，常含貶義。

這兩種情感意義可以同時體現在一個名詞上，如前面提到的「大記者、小記者」突顯的情感意義是截然相反的。下面例(30)說的「大主任」是對對象尊重，而例(31)的「小主任」是對對象的一種輕視。

(30) 夏涼，難道給你打電話的除了你家那位大主任，就再也不會有其他人了嗎？(張建湘《你不覺得我們的生活有點問題嗎》，《十月》2002·(4)，P207)

(31) 最後說，我並不是非得爭這個正股級的小主任。(江澤《老付的故事》，《小說選刊》2000·(3)，P105)

有時為了更強烈的表達這種情感傾向，可用重疊式進行加強。如：

(32) 田福賢苦笑說：「我一個小小小白廬倉總鄉約，還不就是佔著一道縫的臭氣。我能有個屁辦法！」(陳忠實《白鹿原》第二版，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7.10·P621)

4.3 突顯性的「大/小+名」有意義的補償作用。突顯性的「大/小+名」增大了交際的信息量，「大/小+名」突顯的性質細節往往不能用相近的形容詞等其他語言形式完全表達清楚。增大信息量主要體現在下面兩個方面：

有的「大/小+名」表現了比形容詞更多的信息。我們前面說到的「非常大男人」「小女兒情態」就無法用具體的形容詞去完整的表述，它顯現的細節意義是多方面的。再如例(7)中的「小日本的詞匯」、「大日本的口氣」恐怕也難以用「謙遜」和「自大」一了了之，其內涵更為豐富。

另外，有的突顯性的「大/小+名」有著更豐富的言外之意。如：

(33) 大三更半夜的，你把我叫起來有甚麼事？

「三更半夜」一般人已沉睡，打擾別人睡眠總是不好的，用「大」定位其顯著性來突顯「三更半夜」這一性質細節，使上句含有了「責怪」的言外之意。

參考文獻：

- (1) 儲澤祥，名詞及其相關結構研究[M]。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
- (2) 劉月華，定語的分類和多項定語的順序[J]。語言學和語言教學[C]。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
- (3) 呂叔湘等，現代漢語八百詞[M]。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 (4) 陸丙甫：定語的外延性、內涵性和稱謂性及其順序[J]。語法研究和探索[C](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

- [5] 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M]。南昌：江四教育出版社，1999。
- [6] 沈家煊，如何處置「處置式」[J]。中國語文，2002，(5) P387-399。
- [7] 沈陽，關於「大+時間詞(的)」[J]。中國語文，1996，(4)：P281-282。
- [8] 石毓智，語法的認知語義基礎[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
- [9] 宋玉柱，「大」的區別詞用法[J]，中國語文，1994，(6)；P447。
- [10] 項開喜，事物的突顯性與標記詞「大」[J]。漢語學習，1998，(1)；P12-16。
- [11] 張敏，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M]，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12] 趙元任(呂叔湘譯)，漢語口語語法[M]。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
- [13] 朱德熙，現代漢語形容詞研究[J]，語言研究，1956，(1)；P63-111，另載：朱德熙，現代漢語語法研究[C]，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P3-41。
- [14] 朱德熙，語法講義[M]，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本文屬專著類】